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976號

原告 池佳鳳

被告 絃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

訴訟代理人 張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設立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(此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又本件原告自陳的住所是在高雄市烏松區(此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而本件又是解約後所提的返還價金訴訟，

01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2條(立法理由詳見附表)，原告住所地也
02 因此取得管轄權，但考量到本件實際消費地是在高雄市左營
03 區，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，消費關係的發生地法院也具
04 有管轄權，而左營區也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轄區，基
05 此，本院斟酌卷內各項資料後，認為本院並沒有取得管轄
06 權，另考量上述情狀後，認本件以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7 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
08 院。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

20 附表：

21 民事訴訟法第12條立法理由節錄：

因解約而提起之訴，乃解除契約而生恢復原來情形之訴也，例
如買賣契約，買主可因要求交還原價，起訴於買主地址所在地
之審判衙門。